

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，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夏建统先生、袁启发先生、李坚先生、邢战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刘建中先生、陈宁先生和邓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刘建中 陈宁 邓文胜

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